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一、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之作業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處分作成部分：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擬予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處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核定機關，由核定機關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令或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令，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令及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令應附記處分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令並應附記受考人自收受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受考人一次記二大</p>	<p>二十一、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之作業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處分作成部分：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擬予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處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核定機關，由核定機關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令，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其免職令應附記處分理由與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及受考人自收受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受考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p>	<p>一、本點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提起救濟。復查銓敘部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三日部法二字第一一〇五三八七六一三號函，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公保字第一〇九一〇六〇三〇二號函，調整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修正專案考績(成)通知書附註之救濟教示文字，是配合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將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停職登記。</p> <p>(二) 考績通知部分：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製發<u>專案考績(成)通知書</u>。</p> <p>(三) 執行免職部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案件，於救濟程序完成，免職確定時，服務機關應以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免職登記。</p> <p>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對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之受考人，應充分說明其得提起救濟標的及救濟程序，以保障其救濟權益。</p>	<p>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停職登記。</p> <p>(二) 考績通知部分：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製發考績(成)通知書。</p> <p>(三) 執行免職部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案件，於救濟程序完成，免職確定時，服務機關應以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免職登記。</p> <p>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對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之受考人，應充分說明其得提起救濟標的及救濟程序，以保障其救濟權益。</p>	
--	---	--